

歡迎踴躍參與、共襄盛舉、福慧增長 新世代佛教發展的利他精神 與多元學習學術研討會

為慶祝本會成立卅周年，並延續每五年舉辦一次學術研討會之慣例，特邀請教內外菁英、法師及學者齊聚一堂，因應時代需求與社會轉型，法制化及財務組織健全等，發表專題論文，分享各界見解，以利新世代佛教利他精神之發揚與多元學習方向。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民政局、中華佛寺協會、各寺院會員

協辦單位：玄奘大學、財團法人佛寺文教基金會

指導單位：內政部民政局

時間：民國111年10月19、20日(農曆9月24日、25日)星期三、四

地點：玄奘大學—新竹市香山區玄奘路48號

【新書發表】

◎《中國佛教史》—玄奘大學宗教與文化學系系主任 黃運喜教授

【專題演講&論文發表】

◎南傳佛教的利生事業—上趣創意延展有限公司藝術總監 宓雄

◎中國佛教的現況—美國洛杉磯玄奘寺住持 心海法師

◎佛教建築與禮儀空間—覺風佛教藝術文化基金會創辦人 寬謙法師

◎3D技術於寺院導覽應用—玄奘大學校長 簡紹琦博士

◎寺廟的經營管理—台北城市科技大學榮譽教授 江燦騰博士

◎自利利他悉圓滿—從預立醫療決定談起—高雄地方法院法官 侯弘偉

◎繼承跟稅務問題—鼎泰鑫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陳兆伸

◎僧團與事業體—建置目的與營運法則同異—玄奘大學宗教與文化學系教授 昭慧法師

◎善經濟的循環—佛教利他思想的實踐—慈濟基金會副執行長 何日生教授

◎寺廟決算申報實務—高平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鍾竹枝

◎寺廟組織財務健全與多元發展—中華佛寺協會秘書長 林蓉芝

【座談】

◎「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說明與討論

報名方式

中華佛寺協會

電話(07)521-2299 傳真(07)521-9292 電子信箱y1007734@gmail.com

中華佛寺協會·佛寺文教基金會發行

行政院新聞局版高市誌字第九十五號

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雜誌交寄)

中華郵政高雄雜誌第143號

佛子

季刊
2022.07
No. 116

寺院行政 『內政部宗教事務諮詢委員會第11屆第2次會議』
- 說明「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暫行條例」
- 佛教界聯合建議修訂「監督寺廟條例第9條」

『公門之內好修行』

期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皆能本於利己利人之心輔導宗教團體

專題報導 恭賀苗栗源豐寺住持常禮法師榮任苗栗縣佛教會第十六屆理事長
賀喜慈光山人乘寺開光落成 廿年磨難重現莊嚴聖地

佛寺巡禮 峨嵋山之魂『內藏三寶的萬年寺』





《碧瑞禪寺》
封面攝影 / 梁雅珮

發行人 定紹
出版者 中華佛寺協會
財團法人佛寺文教基金會

編輯委員會
主任委員 如均
委員 傳燈、道融、慈忍、修熏、厚賢、寬界、善因、智旭、惟宏、能超、道竺、真常、修慧、寬謙、寬融、演悟、如正、資定、宏利、體証、定高、性明、海覺、浮德、智光、明聖、基圓、演觀、照偉、清澄、海平、心航、開怡、覺居、智山、常殷、深睦、宏照、宏如、傳惠、圓淳、禪哲、海量、心慈、永光

總編輯 林蓉芝
文字編輯 梁雅琪、梁雅珮
活動攝影 梁雅珮
發行地址 高雄市鼓山三路51巷61號
《中華佛寺文教會館》
電話 07-5212299
傳真 07-5219292
E-mail y1007734@gmail.com
劃撥帳號 41300902
戶名 中華佛寺協會張春梅
網址 http://www.cbta.url.tw

美術編輯 點點創意有限公司



佛子

季刊

2022.07 No. 116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創刊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四月出版

《封面介紹—碧瑞禪寺》

碧瑞禪寺建於清光緒25年，原名碧瑞堂，民國42年禮請大崗山超峰寺心端尼師駐錫，為第一任住持，第二任住持圓淳法師歷經多年整建，現今一樓大雄寶殿供奉釋迦牟尼佛，左右是文殊、普賢兩菩薩，並供有達摩祖師、地藏王菩薩，為大崗山派脈之特色；二樓圓通殿供奉觀音大士，前排五公菩薩，兩旁供奉十八羅漢；三樓萬佛殿供奉藥師佛，外觀雄偉莊嚴，最珍貴難得的是碧瑞禪寺所有菩薩聖像皆係手工泥塑，精巧細緻，距今百餘年的碧瑞禪寺與地方人士的信仰情感深厚，結合自然、人文、藝術、教育，深耕地方，一路走來精彩不斷。

編輯手記

01

《寺院行政》

『內政部宗教事務諮詢委員會第11屆第2次會議』
- 說明「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暫行條例」
- 佛教界聯合建議修訂「監督寺廟條例第9條」

02

『公門之內好修行』

期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
皆能本於利己利人之心輔導宗教團體

26

感恩護持—各項捐款明細

31

《專題報導》

任重道遠 紹隆佛法
恭賀苗栗源豐寺住持常禮法師
榮任苗栗縣佛教會第十六屆理事長

32

賀喜慈光山人乘寺開光落成 廿年磨難重現莊嚴聖地

34

《代發訊息》

白河華嚴禪寺大殿重建

36

珍藏沉香木三寶佛轉讓供奉

37

《佛寺巡禮》

峨嵋山之魂『內藏三寶的萬年寺』

38

編輯手記

林蓉芝

最近兩個月，內政部先是通函全台各寺廟須於五月底前依規定呈報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未造報者可處罰款，各寺廟尚未及反應，復接通知應依監督寺廟條例第9條規定「寺廟收支款項及所興辦事業，住持應於每半年中報告該管官署，並公告之。」、第10條規定「寺廟應按其財產情形，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

逾二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各寺院不僅減少對外活動，甚至選擇閉關修行，加上原來就面臨少子化、高齡化衝擊，絕多數道場僧信凋零，不僅後繼無人，更身處老老照顧的困境，由於出家人生活習性之不同，也不宜安排入住長照機構，在不想增加社會政府負擔之下，多選擇默默獨自承擔。值此之際，政府官員非但不能同理這種種宗教現象、針對問題給予協助，反倒是相續連下指令，導致寺廟反彈，強烈表達不滿（詳如內政部宗教事務諮詢委員會第11屆第2次會議紀錄）。

未依官方要求造報收支並不表示未記帳或財務不健全，出家人依戒律要求行事，即使寺內僅八十歲老師父一人的寺院，依然維持親筆記帳的習慣，這是基於對因果觀念的信仰，而

非應對政府法令的要求。

本會向來支持建立財務制度，也認同行有餘力興辦公益或慈善等利生事業，唯反對「每半年造報一次主管官署並且公告」的不公平條文，內政部所訂寺廟章程範例規定是每年造報一次，政府機構或社團法人及財團法人亦皆如此，本會為此據理力爭，建議立法院修改監督寺廟條例第9條，或分級分類簡化寺廟財務規定。

為慶祝本會成立卅週年暨佛寺文教會館落成十五週年，特訂於國曆7月23日至29日（農曆6月25日至7月1日）於本會館舉辦梁皇祈安法會，感恩各道場長老法師、善信志工鼎力護持，祈願法會得以圓滿順利。接著已依計畫訂於國曆10月19、20日兩天（農曆9月24、25日），假玄奘大學舉辦每五年一次學術研討會，邀請多位專家學者蒞會分享，屆時請各道場珍惜難得因緣踴躍派員參與，共襄盛舉，福慧增長！

原訂5月舉行之會員代表大會，因逢疫情高峰，顧及各道場代表往來之健康考量而延後於國曆8月31日（農曆8月初5）召開，敬祈見諒並請踴躍出席。

內政部宗教事務諮詢委員會

第 11 屆第 2 次會議



前言：

內政部為配合行政院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將「執行寺廟團體財務透明之相關政策，阻絕洗錢漏洞」列為承諾事項，而函請地方政府持續輔導寺廟依監督寺廟條例第 9 條及第 10 條規定「請貴寺廟依法運用寺廟經費並定期申報財務收支報告」（附件一），另為健全全國性宗教財團法財務管理制度，自 106 年起委託會計師事務所駐部審查及輔導法人財務、會計及稅務相關問題，以建立法人基礎財務管理觀念，並提升法人決算申報及備查率。

本會一向支持健全財務政策，鼓勵並協

助寺院會員建立制度完成造報年度收支，唯主張內政部必須順應時勢、考量社會公平性原則，而且政策應該統一，因此建議依內政部所訂章程範本規定，修訂監督寺廟條例第 9 條，把半年改為一年，並取消公告程序，顧及人事規模小的寺院，或以公告取代呈報程序，多位佛教界代表亦一致建議修訂監督寺廟條例第 9 條（詳會議紀錄）。

至於第 10 條，既然規定「寺廟應按其財產情形，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財政部就不應另訂「宗教團體免辦所得稅結算申報認定要點第 4 條：宗教團體之下列收入，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一）販賣宗教文物、

香燭、金紙、祭品等商業行為收入。（二）供應齋飯及借住廂（客）房之收入，訂有一定收費標準者。（三）提供納骨塔供人安置骨灰、神位之收入，訂有一定收費標準者。（四）財產出租之租金收入。（五）與宗教團體創設目的無關之各項收入及其他營利收入。」試問，工商團體有必須捐助公益慈善事業的法律規定嗎？

綜上可知，政府對宗教團體（尤其是寺廟）有高道德標準，一方面又要找名目課稅，民國 84 年財政部訂定認定要點時，筆者曾參與討論，唯當年主持會議的財政部顏慶章次長並未接受佛教界建言。政府要求寺廟行善，卻不考量限制寺廟經濟來源的不合理，導致今日的惡性循環，這才是為政者應該正視的問題。

內政部宗教事務諮詢委員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二）

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部 8 樓簡報室

參、主席：徐部長國勇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部長致詞（略）

陸、確認 110 年 3 月 22 日第 11 屆第 1 次

會議紀錄：洽悉。

柒、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洽悉。

二、本部宗教業務重要工作報告：節錄。

（六）瞭解寺廟財務收支報告申報情形

依據監督寺廟條例第 9 條規定：「寺廟收支款項及所興辦事業，住持應於每半年中報告該管官署，並公告之。」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 20 條規定：「寺廟應按其財產情形，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寺廟經費應用於宣揚教義、修持戒律及其他正當開支。寺廟負責人並應規定將收支報告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並公告之。」

為配合行政院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將「執行宗教團體財務透明之相關政策，阻絕洗錢漏洞」列為承諾事項，本部於 111 年 1 至 3 月間函請各地方政府提供 109 年度寺廟財務收支申報情形。經查全國寺廟 12,250 間，有申報 109 年度財務收支報告的正式登記寺廟 1,901 間（其中財團法人寺廟 301 間）、補辦登記寺廟 822 間，整體申報率 22%，正式登記寺廟申報率 27%（其中財團法人寺廟申報率 64%），補辦登記寺廟申報率 16%。本部將請地方政府持續輔導寺廟依上開規定申報寺廟財務收支報告，俾健全寺廟財務，符合相關法制。

三、專題報告「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

「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業經總統以 111 年 6 月 8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48101 號令公布施行。宗教團體借自然人名義登

記的不動產，只要符合本條例規定，得於本條例施行後2年內提出申請，經審查不動產的實質所有權歸屬於宗教團體後，主管機關將囑託地政機關辦理更名或限制登記，來保障宗教團體權利。

先前宗教團體只能透過曠日廢時的法院訴訟方式，來處理不動產借名登記所衍生的問題，在本條例施行後，宗教團體將可利用本條例較簡便的行政作業方式，來保障自己的權利，有效節省大量社會成本。

後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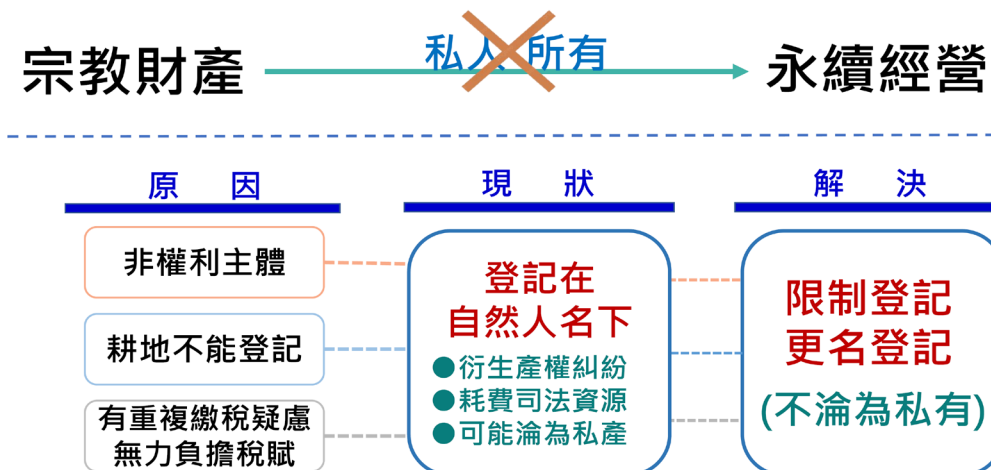
內政部已於7月1日在「全國宗教資訊網」設置線上申請專區（網址：<https://religion.moi.gov.tw/Religiongroup/>），登入後點選「案件申請作業」-「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案件作業」，依步驟登打申請資料，自行檢核內容完備後，列印出紙本申請表併同相關佐證文件於113年6月9日前向地方民政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各地方政府諮詢窗口資訊網址：<https://religion.moi.gov.tw/Institution/List?ci=0&cid=9>）

▼ 民政司宗教輔導科張琳科長「宗教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專題報告

立法歷程



立法目的



立法原則

提供現行法律體系所無的解決方式

- 讓無糾紛的多數借名登記案件，可直接以行政程序解決，減少宗教界之財產訟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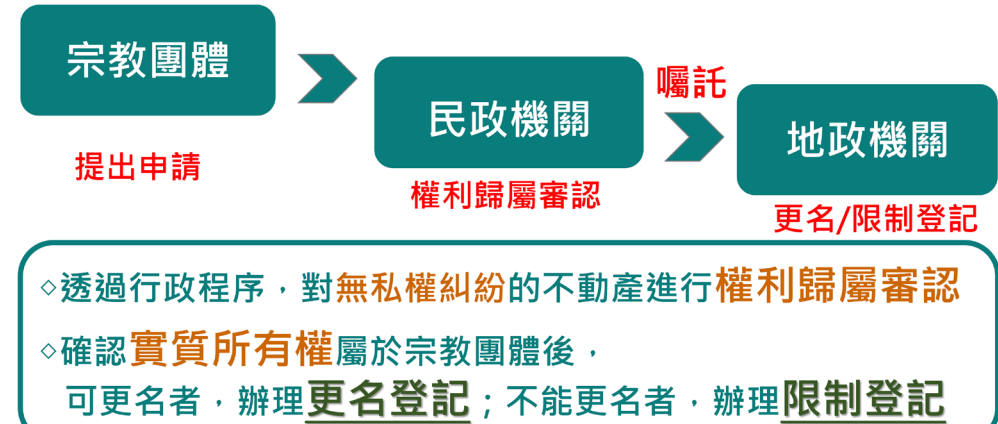
只處理無私權糾紛的不動產

- 有私權糾紛的少數借名登記案件回歸司法處理，不破壞權力分立原則

不與現行其他法規衝突

- 購買不動產時已繳稅，得免重複繳稅；受贈尚未繳稅移轉者，才須完稅
- 耕地維持農地農用，並以限制登記保障不淪為私人

處理方式



什麼樣的不動產才能適用本條例？

- ◆ 沒有私權糾紛
- ◆ 在本條例施行前，就已經購買或受贈
- ◆ 除耕地外，須為依法得登記在宗教團體名下的不動產

依法不得登記為宗教團體所有之不動產，不適用本條例：
如原住民保留地、農舍、土地法第14條規定不能私有之土地

哪些團體可以申請？

已登記立案宗教團體

- 宗教財團法人
- 宗教社團法人
- 已登記寺廟

未登記寺廟

- *已成立籌備處、訂立協議書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具有**整幢**寺廟建築物
 - 興辦計畫已經主管機關核准
 - 已依土地登記規則第104條註記寺廟籌備處名稱

不適用本條例的宗教團體：

未立案教會堂、宗教聚會所、神壇、簡陋搭建之臨時性宗教建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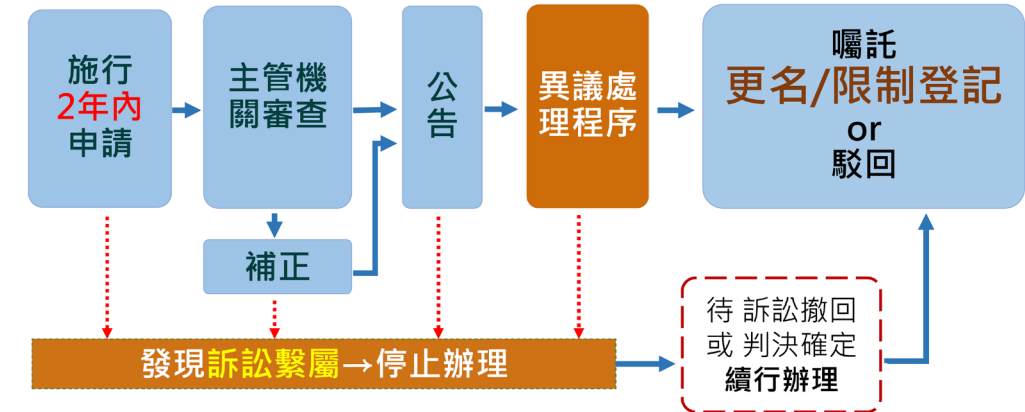
要準備什麼文件？

- 申請書
- 寺廟登記證或法人登記證書；未登記寺廟改檢附籌備處協議書
- 負責人或代表人之資格證明文件
- **購買或受贈不動產之契約書、公（認）證書等相關證明文件**
- 不動產清冊及地籍謄本
- **登記名義人(或繼承人)同意書**
 - ◆ 共有人 $>1/2$ + 應有部分 $>1/2$
 - ◆ 若應有部分 $>2/3$ ，可不計共有人比例
- 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資料

檢附繼承人同意書，應同時檢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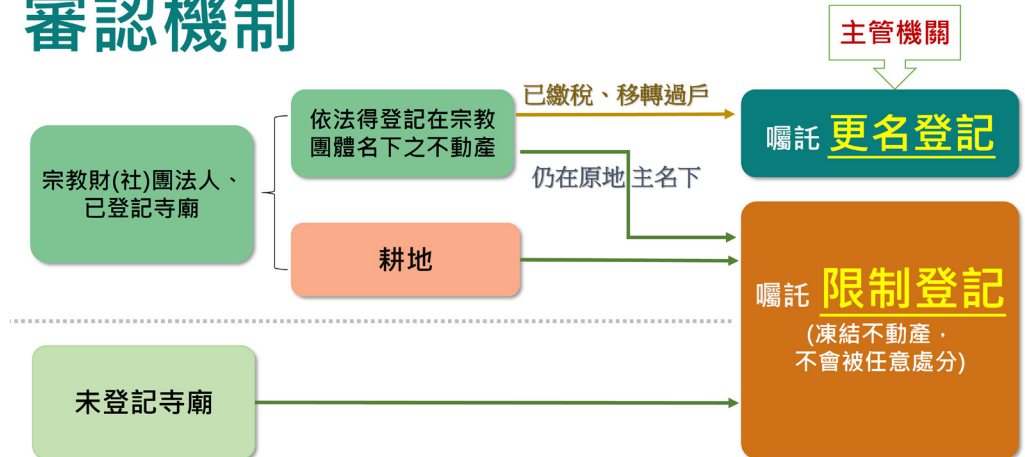
- ✓ 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
- ✓ 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
- ✓ 繼承系統表

申辦流程



※應於條例施行**2年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審認機制



保障之法律效果

更名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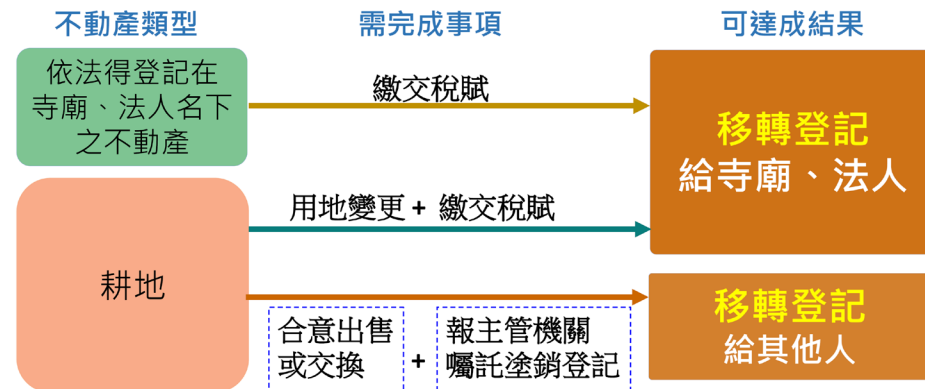
- 不動產登記名義人，由自然人更名為宗教團體
- 免重覆繳納土增稅、贈與稅、契稅

限制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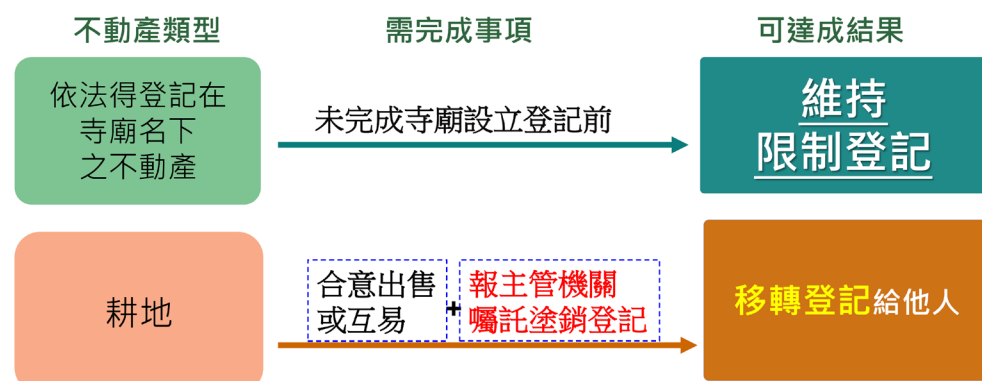
- 登記簿註明宗教團體名稱
- **禁止**登記名義人任意處分
- 可辦繼承登記，但繼承人仍不得任意處分
- 有效期間同本條例施行期間(10年)，屆滿後塗銷登記

限制登記的不動產可以更名或移轉的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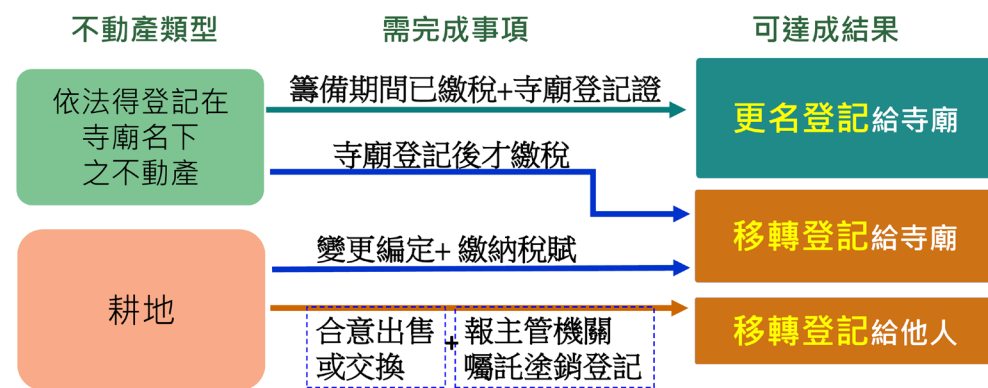
◆ 已登記寺廟、宗教財(社)團法人



◆ 寺廟籌備處



◆ 寺廟籌備處完成寺廟設立登記



捌、臨時動議

案由一：為宗教團體供傳教、佈道使用之寺廟、教堂可免徵房屋稅，應彈性擴大至位於非都會區之宗教附屬建築物供公益、慈善使用者，也可適用並列入宗教團體法草案免徵房屋稅規定，以符合實務。（曾寶文委員／車城福安宮主任委員）

說明：

- 一、如寺廟香客大樓，除平時供香客住宿，因位處偏遠，政府機關辦理各項任務講習（如本地春吶緝毒稽查人員、核災疏散演練、軍隊演習操演官兵借宿等）皆是常態性、免費提供之利他措施。
- 二、寺廟集中攤販營生遮風避雨且未築內、外區隔門窗設施之鐵皮屋，是提供偏鄉

當地農民銷售農特產品，協助改善農民生活之公益設施，以上種種應可彈性列入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至 5 款之免徵房屋稅規定。

- 三、綜上之因，建請內政部研訂最新版宗教團體法第 29 條列入明確規範，俾合實務，以示公允。

結論：

- 一、依照現行房屋稅規定，宗教團體所有的房屋，如作營業、營利使用，則要繳房屋稅，以符合租稅公平原則。
- 二、有關寺廟如係基於公益目的，無償提供偏鄉當地農民銷售農特產品，協助改善農民生活之鐵皮屋，得否免徵房屋稅 1 節，本部將函請財政部賦稅署釋示後回復委員。



案由二：有關內政部發函要求各寺廟依法運用寺廟經費並定期申報財務收支報告1案，建議依寺廟規模大小，漸進辦理。（林蓉芝委員／中華佛寺協會秘書長）

說明：

一、政府認為單純少眾靜修的寺廟，大可不必辦理登記，惟寺廟登記的演變是從光復之初，凡能容人進入的皆須登記，以便納入管理，爾後進化到需有獨立建築物，內有供奉神、佛像，隨著時代變化，再進階要求宗教建築物屬供大眾使用的E類建築，需有無障礙設施、消防設備等，導致愈來愈難取得登記，早年建立寺院時，原來常住僧眾也並非今日數目，不得已僧眾凋零老化、時代轉變，主政者不能完全以現今狀況來評斷。

二、監督寺廟條例民國18年即訂定施行，政府也要求各寺廟必須自訂章程，因此早有規範需造報年度財務收支，端看地方政府有無執行？歷經百年之後，內政部卻於此時發文要求依法執行，先有個資計畫呈報、再來是財務收支決算及公告，這些都更加重老化缺人的寺院負擔，對這兩年多來受疫情嚴重影響營運的寺廟，恐怕也將引來對執政者更多的不滿。

三、監督寺廟條例第9條規定「寺廟收支款項及所興辦事業，住持應於每半年終報告該管官署，並公告之」，惟各寺廟章程多依據貴部提供之章程範本訂定「每年造報財務收支決算，提信徒大會（或執事會議）審議，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各寺廟長久以來皆依據自己章程行事，

要改為每半年決算並公告，恐不易落實。

四、寺廟規模（包含人力、財力）大小差異頗大，有關財務之造報應有所區分，建議採分級制度，並建請暫緩施行（至少待疫情過後），才能真正符合貴部推動寺廟健全財務制度的目的。

五、一般社團法人及財團法人（包含已立案的宗教社團法人及財團法人）之規定，也是每年造報1次收支決算，雖寺廟規定每半年造報並需要公告之，明顯不合理亦不公平。

六、又本次會議業務報告第6項，經查全國提供109年度寺廟財務收支報告僅22%，這是每年造報1次，如需改為半年1次及完成公告程序，恐將更難以輔導寺廟建立財務制度。

主席：

洗錢防制是國際趨勢、洗錢防制法亦是國際性規定，而臺灣是一個外貿國家，好不容易在前年才從被列為觀察追蹤的國家名單中除名，臺灣的國際信用也因此得到提升。因為洗錢防制是針對整個國家，所以任何有關財務方面，都會涉及洗錢防制規範，而因為宗教團體已經國際化，國際透明組織也會要求宗教團體財務透明。另外，也因為宗教團體收受社會信眾捐款，所以財務透明化除了是對信眾的尊重及交代，也是對神明及良心的交代，而良心的交代還是要靠透明化。所以目前所有的慈善或公益團體，都是持續依法申報財務報表，但政府是站在輔導的立場，輔導宗教團體辦理。如果內政部現在再發函給寺廟改為1年申報1次財報，不僅不合法，國際上也會說臺灣在洗錢防制上是倒退的。



▲ 本會林蓉芝秘書長提案：建議財務申報應考量寺廟規模大小，漸進辦理。

呂司長清源：

雖然監督寺廟條例第9條規定寺廟每半年申報財務報告，但實務上都是採輔導的方式辦理，並未用強制或裁罰的方式處理。因為國際上洗錢防制的要求，目前196個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每年都進行財產相關的查核，在經過5年的努力，臺灣已經取得國際洗錢防制相關團體的肯定。所以為維護臺灣建立的國際形象，目前對於宗教團體的財務，會採漸進方式來輔導及加強，不會以強制的方式進行。另有關委員建議的財務造報分級制度，民政司會依照部長的指示，基於輔導的立場，針對不同大小規模的宗教團體及其財務金額的狀況，研議分級分類的輔導方式，

俟完整規劃並簽陳部長後，再向各位委員報告。

結論：

一、基於洗錢防制法規定，因此要求全國寺廟遵行監督寺廟條例第9條規定，每半年申報財務收支報告，但主管機關會以輔導而非強制或裁罰的方式，全力輔導寺廟依法申報。

二、另為適當規範宗教團體財務申報制度，本部將針對宗教團體規模大小及收入多寡，研議以分級、分類的方式進行輔導，俾逐步推動健全寺廟財務之相關政策。

案由三：建議修正監督寺廟條例第 9 條及第 10 條 1 案，提請討論。（釋淨耀委員／中國佛教會理事長）

說明：

- 一、基於各種因素，宗教團體法草案延宕數十年仍功敗垂成，令人感嘆。儘管「監督寺廟條例」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8 條條文已被宣告違憲，其餘條文也悖離現狀，但該條例迄今仍是管理寺廟團體之法源依據。
- 二、監督寺廟條例第 9 條規定，寺廟收支款項及所興辦事業，住持應於每半年終報告該管官署，並公告之。基此，寺廟理應配合政府政策，但反觀宗教財團法人（基金會）僅規定「每年」申報 1 次收支狀況，卻要求寺廟「每半年」申報 1 次，實在非常不合理，更有違我國憲法及國際兩公約之宗教自由與平等原則。
- 三、監督寺廟條例第 10 條規定，寺廟應按其財產情形，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惟寺廟主要以宣揚教義、救度眾生等為首要任務，行有餘力進而推展公益事業原無可厚非，但該條強制寺廟要「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明顯違憲，更違背宗教教義。宗教精神在淨化人心，非慈善團體。
- 四、憲法保障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國家對宗教應謹守中立及寬容原則，更應顧及寺廟之組織自主性及內部管理機制之差異性。綜上，建議先行修正監督寺廟條例第 9 條、第 10 條條文，以彰顯政府對寺廟團體之尊重。

五、另對宗教基本法制定的回應：

（一）「先有宗教，後有國家」，國家立法，

應尊重各宗教教義的特質。所謂「基本法」可視為憲法第 7 條和第 13 條，就是關於宗教事務的總則。尤其是憲法第 13 條保障宗教信仰自由，因此基本法只是原則性揭櫫國家與宗教之間的基本關係，作為法例內容，並未涉及實質的管理內容。因此並未如內政部所回應需將財務透明化置入宗教基本法條文中之事。

（二）關於宗教團體之財務，其來源並非所謂的不特定社會大眾，其來源乃是具有特定宗教信仰之信徒所做之宗教信仰捐款。屬其個人宗教信仰行為，受到憲法宗教自由之保障，亦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之保障。

（三）故宗教團體雖有對主管單位進行申報之義務，但若立法要求對不特定社會大眾公開，顯然違背憲法保障宗教人權之意旨。故請內政部能分清社會公益捐款與宗教捐款兩者之根本差異，勿為混淆。否則日後制定相關管理法律時，仍會招致宗教團體有關侵害宗教人權之詬病。

主席：

委員提到宗教法或相關法律不能超越宗教精神，這就涉及自然法與實證法的法理學問題。就像當兵這件事應平等，那為什麼女生不用當兵？所以為了適應這個問題，按我國憲法規定，「依法律」人民有服兵役之義務，因此兵役法就規定女生不用當兵。以一個家庭來講，每一個家庭中的爸爸都去當兵，這樣就公平了。所以實證法一定跟自然法會有一些不一樣，事實上現在很多法律，尤其在適

應社會的變遷上，都是偏向實證的，這沒有自由平等或違憲的問題，而是社會在當時所做抉擇的問題，譬如當國家人口變少，那麼當然連女生都要去當兵了。另監督寺廟條例第 9 條規定寺廟每半年申報 1 次財務收支報告，從法律立場，並沒有違反宗教自由平等。且因為該條例屬於法律，非遵行不可，內政部當然也不能違反。如果要修法改成 1 年申報 1 次，須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後才可以完成修法。又監督寺廟條例第 10 條有關寺廟要興辦公益或慈善的規定，也沒有違憲，因為這是訓示規定。例如民法規定子女應該孝順父母，但民法不會跟你說應該如何孝順。又宗教淨化人心本身就是慈善事業，並不是捐一包米或一輛消防車就是公益、慈善，宗教給予人們精神寄託或心靈安慰，這就是公益慈善。所以興辦公益慈善事業，無形的也算，並非有形的才算。

釋覺培委員（佛光山宗務委員）：

針對業務報告第 6 點「瞭解寺廟財產收支報告申報情形」中央已發文給各縣市政府，需留意以下幾點：

- 一、此乃依據民國 18 年所立之「監督寺廟條例」，此監督條例在過去內政部亦多次承認早已不適合時代所需，多年來希望改以宗教團體法替代，今提出此條例作為監督寺廟財產收支之依據，必然會造成極大的民怨，同時掀起過去對宗教不平等對待之陰影，依據此法應考慮是否恰當？
- 二、宗教團體歷經疫情與人手不足，甚至有寺廟面臨老化斷層的危機，尤其更缺乏財務專業人士，1 年 1 次申報都尚且困難，今改為半年 1 次，必有實質運作上之障礙。



▲ 中國佛教會理事長淨耀法師（第二排右二）及佛光山覺培法師（第二排右一）認為監督寺廟條例已不合時宜

三、政府為配合「洗錢防制法」而要求宗教團體配合上述事宜，基於「政教分離」原則，是否可參究美國、日本等其他先進國家對宗教團體之相關法令（美國沒有以「洗錢防制法」名義要求宗教團體每半年申報收支財報表等規定），以避免臺灣政府之國際形象，實需考慮。

四、臺灣人民的宗教信仰力是臺灣政府向世界引以為傲的軟實力，在面對嚴峻的大環境下，宗教可以為臺灣在世界形象的加分，希望不要成為對內的反彈與對外的阻力。

主席：
監督寺廟條例每半年申報 1 次收支報告的規定，從民國 18 年就制定了，而依照洗錢防制法的規定，如果國家現行法律如此規定，就要依該規定辦理，這也是國際透明組織檢視的標準。所以，除非現在廢止或修正監督寺廟條例的規定，但這不會成功，因為宗教團體法草案大家有不同意見，已胎死腹中了。所以現在要推動其他類似宗教團體草案的宗教法案，等完成立法後，自然就能廢止監督寺廟條例，也不用去修正該條例第 9 條及第 10 條的規定。

張偉東委員（彰化縣天后宮主任委員）：
我非常贊成宗教團體財務要透明化，因為一直以來，很多信眾對於宗教團體的財務存有疑慮。如果宗教團體財務不透明，則難以服眾，所以請在座各位委員一定要支持財務透明化。另外也希望內政部站在輔導立場，請地方政府針對未定期申報財務報告之寺廟，以勸導而非裁罰方式，輔導寺廟辦理。

主席：
本部會函請地方政府務必要以輔導的方式，全力輔導寺廟申報財務收支報告。

結論：
一、監督寺廟條例（以下稱該條例）係屬法律，所以全國各寺廟均須遵行該條例第 9 條每半年申報收支報告之規定，又該規定並未違反憲法宗教自由平等原則。

二、該條例第 10 條有關寺廟應按其財產情形，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之規定，係屬訓示規定，亦未違憲。

三、又該條例既屬法律，如欲修正上開第 9 條及第 10 條規定，須經立法院依相關修法程序處理，非得由內政部逕予修正，惟俟未來制定其他宗教相關法律後，則可取代並廢止該條例。

四、另本部將函請地方政府務必以輔導方式，妥善引導轄內寺廟依法定期申報財務收支報告。

案由四：「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草案」部分條文修改建議。（蔡裕明委員／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財務委員會主委）

說明：
一、建議「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草案」（以下稱本草案）第 4 條第 2 項第 1 款增列原住民保留地，建議修正理由如下：

（一）本草案之立法理由既為解決宗教團體之不動產以自然人名義登記，於登記名義人死亡後，其繼承人與宗教團體間就不動產所有權歸屬發生私權糾

紛。不僅事後需耗費大量司法及社會成本，甚至使具公眾財產性質之不動產淪為私人所有，違反社會大眾捐資本意。故本條第 2 項針對不適用本草案之規定，則第 2 款但書之耕地並不在此限。其理由以考量宗教團體之教義有農耕需求，或因不諳法令等因素而購買或受贈耕地，並登記在自然人名下。為保障該類土地不被登記名義人任意處分，爰於第 1 款但書將耕地納入本草案之適用範圍。較農業發展條例第 33 條除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可取得耕地外，「私法人不得承受耕地」之立法旨趣而言，本草案已有特別法之性質。

（二）本草案確實可以減緩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所衍生之爭議，且達到穩定宗教信仰之善良風俗，殊堪欽佩。但本草案雖將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之耕地納入註記的做法值得讚許，卻排除宗教團體在原住民土地上同樣存有相同問題，尤其是泛教會宗教團體所使用之土地。

（三）耕地及原住民保留地皆係政府重要之政策性立法，其目的在於保護我國農地之正確使用與原住民族土地權利之完整。前者具有農業生產規模穩定之果效，不致發生糧食短缺之境況；後者具有尊重原住民族自然主權之地位，兩者皆源自於憲法賦予特別保障。

（四）按本草案立法意旨既為解決宗教團體無端衍生之私權爭議，對於泛教會團體所使用之原住民族土地則不應忽視，否則本草案之立法，僅解決耕地之部分問題，對於原住民保留地置若罔聞下，將顧此失彼，使泛教會宗教團體陷入族人情感割裂難以回復之情境外，更令教會信徒難以穩定聚會。按理若許可耕地為宗教團體註記登記之特別法性質，亦同樣應該許可泛教會宗教團體於原住民族土地註記登記，使之適用法律一致性原則。倘若不許原住民族土地註記登記，則耕地亦應不許。

（五）退步言之，許可泛教會團體所使用之原住民保留地為註記登記之特別法性質，不僅並未違反「原住民保留地限於原住民使用」之立法精神，甚至強化、鞏固原住民族使用原住民保留地之實質主體性意義。因原住民族各部落，均有泛教會宗教團體之信徒，參加聚會信徒達 9 成以上都是當地族人為主，固定長期且世代代傳承信仰，況部落教會都有當地傳道人、長老、執事等共同管理，無形中也形成部落集體意識之場所，倘無必要之情形（如天然災害之發生等），聚會之場域根本不會發生變動，茲許可註記登記給泛教會宗教團體，亦係同樣避免私權爭議，減少困擾，且可以達到穩定信徒聚會，健全部落發展，增進社會公益。



▲ 各宗教諮詢委員踴躍出席、發表建言

二、本草案第 13 條第 3 項所述登記並未記載宗教團體之更名登記是否仍然需要登記名義人出示配合移轉登記之證明文件，為避免爭議爰引用土地登記規則第 27 條規定，由宗教團體單獨申請登記即可。另本草案第 14 條亦有類似情形，故將本項規定增訂於上開第 14 條第 3 項。

三、本草案第 14 條建議修正第 2 項。建議修正理由如下：宗教團體不動產既經囑託登記辦理限制登記，即產生土地登記之

公示原則，任何人均可自不動產登記簿謄本知悉不動產之權屬。另宗教團體之不動產既已符合公示原則，即具民法第 765 條所定可行使所有權概念之準用，是以倘宗教團體經註記登記後，欲出售或與他人互易為可得登記為該宗教團體所有時，可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27 條，由宗教團體單獨申請登記即可，無由登記名義人出示證件之必要，可免增加雙方之困擾。另本項並未允許登記名義人可

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27 條單獨申請登記，以免登記名義人未經同意處分不動產，故限縮於宗教團體始可，囑託登記之塗銷亦同。

民政司回應：

有關委員建議修正本草案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依第 13 條第 3 項更名登記及移轉登記者或依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處分耕地者，得由宗教團體單獨申請登記部分，本部仍維持現行規定，說明如下：

一、第 13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更名登記之規定：寺廟籌備處購買或受贈不動產時以其他自然人名義登記為所有權人，且無依法不得承受該不動產之情形者，於完成寺廟登記後，寺廟依照現行規定辦理更名登記為寺廟所有，得由寺廟檢具寺廟登記證單獨申請登記，尚無需會同登記名義人申請。

二、第 13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移轉登記之規定：宗教團體依該款規定辦理不動產移轉登記予宗教團體所有之案件，與一般不動產辦理移轉登記程序一致，仍應由宗教團體及登記名義人檢具贈與或購買之公契，共同提出申請。

三、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處分耕地之規定：因不動產登記機關尚無法確認該決議是否係依該宗教團體章程或該寺廟籌備處協議書決議耕地處分方式，倘僅由宗教團體單獨向不動產登記機關申請登記，似有不妥，建議維持由民政主管機關審查宗教團體處分耕地決議無誤，囑託不動產登記機關塗銷限制登記後，再由登記名義人、宗教團體共同申請辦理交換土地等移轉登記事宜。

結論：

按現行原住民保留地使用政策及規定，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之承受人以原住民為限，有關宗教團體對於原住民保留地之利用規定，宜於「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草案規範之，爰不納入本草案規定。

玖、委員書面意見及本部回應

釋見引委員（台灣佛教總會秘書長）：

一、針對「內政部指定宗教團體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的反映意見：

（一）內政部以主管機關名義，鼓勵宗教團體維護管理信眾個人資料安全，其立意及目的固然正確。但是內政部並沒有考慮宗教團體的立場與實際狀況，反而要求全臺灣大小寺廟全部依照「政府機關」的運作方式，而且規定內容又太過複雜，並不是全部寺廟都有辦法依照內政部規定辦理，導致各地佛教寺廟怨聲四起。

（二）因為各地寺廟規模大小不一，許多小型寺廟執事人數不到 10 個人，常住法師人數甚至只有 2、3 人，有些鄉下寺廟的法師沒有在用電腦，就算拿到內政部的範本也無法自己處理，但因為公文裡面有寫「處罰」規定，導致各地佛教寺廟紛紛向佛教會抱怨。部分寺廟是找佛教會協助處理，有些寺廟則是自己花錢找代書處理（但曾經有寺廟因為找代書處理內政部要求的事務，被代書收取鉅額費用，這一點必須給內政部知道）。

（三）內政部是用「電腦處理」當做範本，但實際上很多寺廟因為信眾人數不多，還是用傳統書面紀錄信眾資料，跟電腦處理完全不同；而範本中還要求「教育訓練」跟「執行報告」，這對人數及信眾很少的小型寺廟也只是增加不必要的負擔。內政部的範本跟寺廟實際運作狀況差異很大，不切實

際。

（四）各鄉鎮市區公所承辦人標準不一，可能也不清楚內政部的規定內容，少數寺廟依照範本修改送件以後，公所承辦人還是退件要求寺廟修改內容重送；甚至有聽聞寺廟反映，公所承辦人要求寺廟必須將計畫書中「所屬人員」與「保有個資數量」填寫相同的數量，讓寺廟無所適從。

（五）這次內政部的做法可以看出完全是用「坐在臺北辦公室的公務員」心態，也難怪會被批評不食人間煙火。內政部宣導防疫政策，會製作精美圖卡教導民眾如何防疫，但是對於宗教事務就不是這樣，只有一紙文謾謾的制式公文，完全沒有顧慮到寺廟能不能瞭解內容、有沒有辦法處理，甚至有寺廟因為無法理解公文內容，誤認為內政部要求寺廟提供信眾個資。

二、針對「宗教團體財務透明化」及「寺廟財務收支報告申報情形」的反映意見：

（一）內政部用「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及「洗錢防制漏洞」要求宗教團體財務透明及申報收支報告並不合理，「開放政府」或者「政府資訊公開」，應該是政府機關把內部的資訊公開透明給社會大眾瞭解。但宗教團體不是政府機關，更不是政府用來宣傳「政績」或提升「績效指標」的工具，內政部不能用開放政府或資訊公開的名義，要求宗教團體要把財務收支報告公開。

（二）內政部近年來一直用「洗錢防制」要

求宗教團體公開財務，這樣似乎會污名化宗教團體，誤導社會大眾把宗教團體跟洗錢畫上等號。但是內政部從來沒有提出宗教團體洗錢的案例，也沒有相關統計資料，不知道實際上有發生過多少案例。如果過去從來沒有宗教團體洗錢的案例，請內政部不要把「洗錢防制」無限上綱，凡是牽扯到宗教團體財務，都用洗錢防制來要求公開。

（三）最近可能因為有寺廟把經費用在購買廢土，內政部通令各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發公文給全國寺廟。但是公文裡面說的寺廟將經費用在購買廢土，是信徒大會或執事會的決議？還是負責人自己違法？內政部應該要先說明清楚，才知道問題出在寺廟本身還是負責人個人，不要因為一個偶發

事件就通令全國寺廟。

（四）內政部或地方政府發給寺廟的公文內容，希望能夠簡單白話、清楚易懂，不要只用制式公文用語。許多寺廟短時間內收到好幾份公文，又無法理解公文的意義，反而引起寺廟的誤會紛紛向各地佛教會抱怨，也造成各個佛教會的困擾。

（五）大法官釋字 573 號解釋已經宣告民國 18 年立法的監督寺廟條例，只有規範佛道兩教違反平等原則違憲，內政部卻還是用監督寺廟條例要求寺廟把收支報告縣市政府，違反大法官所說的宗教平等原則。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的「須知」，只是政府機關業務處理的「內部規定」，內政部也不能用這個內部規定，對外要求寺廟公告收支報告或報縣市政府備查。





▲ 內政部部長徐國勇親自主持宗教事務諮詢會議

民政司回應：

一、為便於宗教團體報送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本部前依宗教團體人數規模函送 2 種相關範本供宗教團體參考，且備註範本內容可依實際業務情形調整，倘宗教團體僅保有紙本個人資料檔案或無電腦可繕打計畫，自得刪除上開範本關於電子資料檔案的內容或以書面方式繕寫完畢後，報送主管機關備查。又關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教育訓練部分，亦可參考上開範本提供的相關可行方式處理；另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執行報告部分，可比照宗教團體每年須提出的執

行業務報告，由所屬人員依其職責向負責人或管理組織提出相關報告，並記載於相關會議紀錄以茲佐證。至有關各公所承辦人標準不一部分，建議委員將相關個案情形提供本部，俾本部協請地方政府與相關承辦人溝通。

二、另有關委員希望本部說明宗教團體洗錢案例，不要用「洗錢防制」要求宗教團體公開財務收支，避免汙名化宗教團體，誤導社會大眾把宗教團體跟洗錢做連結 1 節，洗錢為重大刑事犯罪，須由法院依事實證據判定，非本部權責所能認定，縱有宗教團體涉有洗錢嫌疑，亦屬檢察

機關調查之權責，故本部未有宗教團體洗錢或涉案之統計資料。「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是聯合國「國際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在亞太地區成立的區域組織，目的為結合成員國力量，共同致力於執行反洗錢、反資助恐怖主義和反武器擴散的國際標準。APG 要求會員國輪流進行相互評鑑，如果評鑑成績不佳，將會被降低金融評等，甚至被國際制裁。FATF 將宗教組織放在反洗錢工作 40 項建議中之第 8 項，列出許多指引工作及評鑑標準，要求各國應該遵照辦理，其中財務金流透明是重要評鑑指標。然而，本部深知宗教團體基於不同法律，有不同性質，不應無差別要求財務公開，而應漸進、分級、分類處理，故本部於參與 APG 評鑑過程中，成功說服國際評論員暫行排除地方寺廟，把注意力集中於跨國洗錢及資恐風險較高的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才取得評鑑佳績。總之，宗教團體財務公開已是普世價值，係為滿足國際標準，我國身為國際社會之重要成員，遵循國際趨勢將宗教團體財務透明列為重要政策，以善盡國際社會責任，勢不可免。

三、有關提及最近寺廟收到公文，提到寺廟將經費用在購買廢土，請本部說明這個事件是信徒大會決議還是負責人個人行為 1 節，本案係因立法委員於 111 年 4 月 19 日召開記者會關切某個地方寺廟涉嫌違法使用寺廟財務經費，並依據記者會結論要求本部對所有宮廟進行宣導，避免再發生寺廟帶頭違法情況，爰本部

111 年 4 月 27 日函請地方政府確實依監督寺廟條例和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監督寺廟財務情形。至於該寺廟實際經費運用情形，依據地方制度法規定，係屬地方宗教輔導自治事項，故本部已於 111 年 4 月 27 日轉請地方主管機關本權責妥處。

四、有關建議政府發給寺廟的公文，能夠簡單白話、清楚易懂，就像防疫措施的圖卡一樣貼近民眾，避免誤解造成困擾 1 節，本部將力求精進，簡政便民，並向地方政府宣導，行文地方寺廟之公文務必清楚明瞭，並附上承辦人員聯絡方式，以便寺廟有疑問時，隨時洽詢。

五、有關提及監督寺廟條例違憲，政府不應用監督寺廟條例及辦理寺廟登記須知規定要求寺廟公告財務收支報告或報地方政府備查 1 節，司法院釋字第 573 號解釋提及政府對於宗教團體處分財產並非不得加以限制，而須符合公益性與侵害性之比例原則，以最小侵害之必要程度為之，而財產處分之財務申報及公告，並不在違憲宣告之列。又健全寺廟財務管理，雖為寺廟、政府及信徒三方共同期待，惟本部從未要求地方政府應就寺廟未依法申報財務收支報告之情形嚴格處理，而係秉持輔導之立場，除積極辦理財務相關講習會與觀摩會外，亦請地方政府與寺廟等宗教團體以舉辦講習會、研習會等方式進行宣導，以逐步增加寺廟財務申報及財務報表製作觀念，俾健全寺廟之財務管理。

▼ 附件一：公所致函轄內各寺廟依法運用寺廟經費並定期申報財務收支報告

○○縣／市 鄉鎮市公所 函

受文者：轄內各寺廟

主旨：請貴寺廟依法運用寺廟經費並定期申報財務收支報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縣／市政府民政局 111 年 4 月 28 日○○○○第○○○○○○○○號函辦理。
- 二、按監督寺廟條例第 7 條規定：「住持於宣揚教義修持戒律，及其他正當開支外，不得動用寺廟財產之收入。」、第 9 條規定：「寺廟收支款項及所興辦事業，住持應於每半年中報告該管官署，並公告之。」、第 10 條規定：「寺廟應按其財產情形，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 20 點規定：「寺廟應按其財產情形，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寺廟經費應用於宣揚教義、修持戒律及其他正當開支。寺廟負責人並應規定將收支報告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並公告之。」。
- 三、近來有寺廟疑似違法使用經費購買廢土，請貴寺廟應將經費用於宣揚教義、修持戒律、興辦公益慈善事業及其他正當開支，不得有侵占或圖利等違法情事，以免觸法；另寺廟負責人應善盡管理之責，定期將收支報告報送○○縣／市政府備查並公告之。

▼ 本會建議內政部依寺廟組織及運作現況，重新訂立財務申報標準，或修訂監督寺廟條例第九條「寺廟收支款項及所興辦事業，住持應於每半年中報告該管官署，並公告之。」之每半年改為每年造報一次，以符公平正義

說明：

- 一、監督寺廟條例於民國 18 年制定施行，距今已近百年，早不符時代所需。
- 二、無論是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其財務規定皆以年度計算，因此過去依上述二法成立之宗教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教會、教堂或寺廟等），皆依法每年造報收支一次，亦無公告規定。
- 三、包括寺廟在內，依內政部提供之章程範本亦是每年度造報一次，也不強迫公告程序（如附件 1），今內政部竟然要求各寺廟依監督寺廟條例，每半年造報一次並公告之，不僅前後矛盾，更違反宗教一律平等原則。
- 四、內政部表揚興辦社會公益事務績優宗教團體作業要點，亦是以前一年度投入之財力、物力興辦或贊助社會公益事務為遴選基準，參選應備文件亦為「前一年度收支或決算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函影本」。（如附件 2）
- 五、現今寺廟僧眾同樣面臨少子化、老化凋零、老老照護等社會問題，寺廟負責人平均年齡 75 至 80 歲以上，住眾少則 1 至 3 人，多不諳科技產品，加之這兩年多來受疫情影響，經費入不敷出，內政部不思調整政策以輔導其正常運作，反而相續致函要求造報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收支決算，除少數大型寺廟組織得以應付外，顯然僅是徒增年老出家人之壓力與負擔，無益宗教政策之推動。
- 六、內政部一再以受國際「洗錢防制法」要求，必須規範寺廟財務透明化，經查防制洗錢乃針對加強金融機構對錢財進出之監管，與寺廟收支無關，此理由不但無法說服各寺廟，甚至引發強烈反感。
- 七、寺廟業務因政府長期懈怠，未能化繁為簡，在科技時代應有一套簡便的流程，以供各地方政府參考採用，避免各行其事之官僚作為，以利寺廟之順利運作。

▼ 附件 1：內政部提供之寺廟章程範本相關年度收支造報條文

道教宮廟章程範例 適用管理委員會制	
條 文	說 明
第二十七條 本廟（宮）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制度採現金收付制。本廟（宮）收支報告依規定經信徒大會審議通過後報主管機關備查，並公告之。	一、例示會計年度及會計制度。 二、依據監督寺廟條例第九條規定，寺廟收支報告應依限報送主管機關備查並辦理公告。惟上開規定是否納入章程內規範，由寺廟自行衡酌決定。
道教宮廟章程範例 適用管理人制	
第二十三條 本廟（宮）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制度採現金收付制。本廟（宮）收支報告依規定經信徒大會審議通過後報主管機關備查，並公告之。	一、例示會計年度及會計制度。 二、依據監督寺廟條例第九條規定，寺廟收支報告應依限報送主管機關備查並辦理公告。惟上開規定是否納入章程內規範，由寺廟自行衡酌決定。
佛教寺院章程範例 適用執事會制	
第二十二條 本寺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制度採現金收付制。本寺收支報告依規定經執事會審議通過後報主管機關備查，並公告之。	一、例示會計年度及會計制度。 二、依據監督寺廟條例第九條規定，寺廟收支報告應依限報送主管機關備查並辦理公告。惟上開規定是否納入章程內規範，由寺廟自行衡酌決定。
佛教寺院章程範例 適用信徒大會制	
第二十二條 本寺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制度採現金收付制。本寺收支報告依規定經信徒大會審議通過後報主管機關備查，並公告之。	一、例示會計年度及會計制度。 二、依據監督寺廟條例第九條規定，寺廟收支報告應依限報送主管機關備查並辦理公告。惟上開規定是否納入章程內規範，由寺廟自行衡酌決定。

▼ 附件 2：內政部所訂定之每年一次表揚興辦社會公益事務績優宗教團體作業要點相關規定

四、獎項及遴選基準規定如下：

- （一）宗教公益獎；符合下列各目之一者，得參加遴選：
1. 捐款資助：宗教團體於遴選年度前一年投入財力、物力興辦或贊助社會公益事務，經審酌其經費支出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或占當年度總收入（不含歷年累積餘絀）百分之三十以上，並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
 2. 動員協力：宗教團體於遴選年度前一年投入人力及物資興辦社會公益事務，經審酌其公益性質、數量種類、辦理規模、投入資源、達成效益及影響層面，著有貢獻。
 3. 政策響應：宗教團體於遴選年度前一年投入人力、物力或財力響應政府政策著有績效（含獲表揚或獎勵），經中央機關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擇優推薦。
- （二）宗教公益深耕獎：迄遴選年度前一年為止，宗教團體因符合前款規定或相關公益事蹟，連續十年或累計十二次經本部依本要點表揚者。
- 前項第一款各目支出金額之核計，以該年度實際支付並有據可稽者為限，且不含政府補助經費；固定設施興辦社會公益事業而收有費用者，其金額核計應扣除當年度收取之費用；免費提供場地或設施供公眾使用，而未發生所有權移轉者，以其原可收益之租賃金額核計。
- 參加宗教公益深耕獎遴選事蹟年度次數之核計，應自前次獲獎後重行起算。
- 宗教團體同一年度得同時參加宗教公益獎及宗教公益深耕獎之遴選。

五、宗教團體參加遴選應備文件規定如下：

- （四）前一年度收支或決算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函影本。

▼ 內政部於 111 年 6 月 1 日發文地方政府，得視寺廟狀況，以輔導方式妥善引導轄內各寺廟申報財務收支報告

內政部 函

受文者：各地方政府民政局

主旨：為健全寺廟財務管理，請貴府（局）本於職權，以輔導方式，妥善引導所轄寺廟申報財務收支報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 111 年 5 月 17 日宗教事務諮詢委員會第 11 屆第 2 次會議案由三結論辦理。
- 二、按監督寺廟條例第 9 條規定，寺廟應將收支報告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惟鑑於全國寺廟大小規模、收入金額、人力資源與數位資訊化差距甚大，以及部分寺廟負責人法制觀念不足、寺廟所屬成員高齡化等原因，影響寺廟財務報表申報情形。爰為健全寺廟財務管理，以為寺廟永續經營，請貴府（局）宜視貴轄寺廟財務申報困難情形，本於職權以輔導方式，妥善引導各寺廟依上開規定辦理。
- 三、另鑑於寺廟得收受外界捐款，其財務透明化向為社會所關注，爰建議貴府（局）得以舉辦寺廟財務講習會、寺廟負責人座談會等方式，強化轄內寺廟負責人與相關人員有關寺廟財務管理、會計制度、財務報表製作、財務報表申報、洗錢防制及財務透明等觀念與相關實務能力，俾寺廟建立健全之財務管理制度，並逐步提升其財務責信度，以符合社會期待。

「公門之內好修行」 期中央及主管機關皆能本於 利己利人之心輔導宗教團體

內政部訂定「宗教團體個人資料檔案 安全維護計畫」簡易範本

內政部要求各寺廟需於五月三十日前完成訂定「（宗教團體）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本會建請考量各寺院多屬清修道場，住

眾往往不及五人，往來信眾亦單純，於 111 年 3 月 22 日函請內政部依寺院實際狀況惠予協助。（詳 115 期佛寺季刊）



▲ 地方政府應確實了解內政部政策目的，並盡力協助宗教團體完成行政程序



▲ 位處偏遠的佛寺面臨無人繼承及僧侶老化等現象，遠比違反個資法問題還嚴重



▲ 清修型佛教寺院鮮少與外界接觸



▲ 部分佛寺僅有一至三位年長僧侶駐守，且連電子設備都沒有

▼ 內政部於 111 年 4 月 1 日回覆

內政部 函

受文者：中華佛寺協會

主旨：有關貴協會反映所屬寺院會員報送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時，遭部分地方政府以太簡單為由退件 1 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協會 111 年 3 月 22 日中華佛寺字第 111005 號函。
- 二、經查貴協會於 111 年 1 月 11 日撰擬提供所屬會員以做為報送地方政府被查之「（宗教團體名稱）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參考範本）」，依本部指定宗教團體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以下稱本辦法）第 4 條規定，尚有部分必要項目未明列，如：負責人、個人資料範圍、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蒐集資料應告知事項、管理措施、業務終止個人資料處理等，爰恐難達到保護個人資料之目的。
- 三、為利小型道場依本辦法規定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本部參考貴協會前開範本，並按本辦法第 4 條規定應具備之內容，另訂定「（寺廟名稱）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簡易範本）」供所屬人員 20 人以下（含職員）之已登記寺廟參考使用，至宗教財團法人及所屬人員 21 人以上之已登記寺廟，仍請參用本部 110 年 12 月 17 日台內民字第 11002246591 號函提供之「（宗教團體名稱）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範本）」。
- 四、茲檢送前開簡易範本 1 份供參，另電子檔部分可至本部「全國宗教資訊網」（網址：<https://religion.moi.gov.tw>）「最新消息」區下載參用。

正本：中華佛寺協會

副本：本部民政司

▼ 本會協助寺院團體呈報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時，因屢遭部分地方主管機關承辦人員為難，乃於 111 年 4 月 26 日致函新北市府，敬請依法惠予協助。

中華佛寺協會 函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主旨：為宗教團體呈報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時，屢遭貴府所轄新店區公所民政課承辦人員為難，詳如說明，敬請依法惠予協助，以利宗教團體之運作，功德無量！

說明：

- 一、本會位於新店區之會員依貴府民政局 111 年 4 月 7 日新北民宗字第 1110625225 號函規定，依各寺院實際狀況呈報宗教團體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時，遭貴府新店區公所民政課承辦人員告知，務必完全依照內政部提供之範本抄寫方准予備查（含頁數、行數、條項文數、用詞《字》等），審查時非常明確及形式化，沒有改變空間。
- 二、唯內政部之範本明示「僅供參考」，且各寺院常住僧侶不多，部分佛寺甚至僅有一至三位年長僧侶駐守，實無多餘人力負責本案之執行，本會基於保護寺院會員之立場予以協助，無奈卻屢遭承辦者如此回應，溝通無效。
- 三、全台寺廟上萬間，類此佛寺不在少數，其他縣市皆能獲承辦單位體諒並准予備查，基於尊重宗教自治原則，考量年邁負責人之不便，懇請貴府所轄新店區公所依內政部所示惠予備查，以符政府德政。

正本：新北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民政司



► 宗教業務應輔導重於管理，惟部分承辦人員仍持官僚心態

▼案獲新北市新店市公所於 111 年 5 月 9 日官僚式回應，仍無助於各寺院之呈報作業。

新北市新店區公所 函

受文者：中華佛寺協會

主旨：有關中華佛寺協會反映報送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事宜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111 年 5 月 2 日新北民宗字第 1110795210 號函辦理。
- 二、查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110 年 12 月 27 日函請本所轉知轄內已登記寺廟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以下簡稱個資計畫），提報信徒（執事）大會決議後，於 111 年 5 月 30 日前報本所備查，並副知民政局。
- 三、本所近日受理二寺廟之個資計畫提報，經查該個資計畫刪除內政部提供範本內容（原範本內容係針對紙本資料、電腦資料管理其所屬人員權限管控），且未提出其他「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設備防護措施」及「個人資料之安全之管理措施」確實保護個資防止外洩之規範，不符內政部指定宗教團體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第 13、14 條規定。
- 四、另查二寺廟僅以公文提送個資計畫，均未提報信徒（執事）大會決議亦未完備，本所無法備查；惟 4 月 22 日經詢民政局表示寺廟可先提報個資計畫，後續再召開信徒（執事）會議追認，爰兩案皆已提送至民政局，惟前述未提報信徒（執事）大會決議及個資計畫未完備部分，仍請盡速完成補正。
- 五、綜上，為防止個資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仍請貴會協助寺廟訂定個資計畫，並輔導寺廟有關個資安全維護觀念及執行方法等內容，勿因人力或計畫窒礙難行，而刪除應落實之個資計畫內容。

除此之外，當然也有少數公所人員積極任事、熱心協助，親至道場詢問相關資訊，並填報個資維護計畫，在受理寺廟變更登記業務時，也會致電溝通了解狀況，以避免不必要之公文往返，耗費時間公帑。



▲亦有熱心承辦人員親至寺院協助填寫申報計畫

感恩護持

中華佛寺協會
佛寺文教基金會

贊助梁皇法會及各項捐款明細

111 年 3 月 21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

捐款單位	金額（每單位）
板橋宏法禪寺	三三六、〇〇〇
泰山大覺禪寺、苗栗福智寺	二〇〇、〇〇〇
板橋菩提院	一六〇、〇〇〇
燕巢清照寺、苗栗淨覺院 財團法人永修精舍、旗津清靜寺 高雄大藏寺、侯兆謙大德	一〇〇、〇〇〇
苗栗源豐寺	六〇、〇〇〇
桃園湧光禪寺、桃園修德寺、頭屋法明寺 深睦法師、黃錦治大德、邱進強大德 林蓉芝大德	五〇、〇〇〇
彰化法薰禪苑	三五、〇〇〇
大社宏藏禪寺、桃園永平寺	三〇、〇〇〇
澎湖圓通寺、桃園寶蓮寺、傳淳法師	二〇、〇〇〇
梁美玲大德	一五、〇〇〇
張瑟敏大德	一三、〇〇〇
源昇企業社	一二、〇〇〇
烏松雷音禪寺、財團法人台北市法雨寺 桃園永安寺、台南大佛寺、高雄復興寺 傳閱法師、傳淨法師、懷超法師 莊逸萍大德、曾建文大德、楊菁菁大德蘇 昭穆大德、林秀春大德、區正平大德黃有 仁大德、黃柏榮大德、謝水福大德 梁雅珮大德	一〇、〇〇〇
一萬元以下	八一、六五〇
合 計	二、三六二、六五〇



任重道遠 紹隆佛法



恭賀苗栗源豐寺住持常禮法師 榮任苗栗縣佛教會第十六屆理事長

本會自創立初始，即受苗栗縣諸多佛寺道場長老法師全力護持，尤其苗栗縣佛教會，從智道長老尼於民國 58 年奠定了鞏固基礎，在歷任理事長帶領下，雖會員不多，然各道場團結一心，不分比丘、比丘尼，僧俗四眾都能夠相互尊重，和諧選舉，致力推動會務，長期以來，都是中國佛教會及本會的堅強後盾，公益行善不落人後！



► 源豐寺在常禮法師帶領下，吸引許多善信親近佛法

▼ 感謝卸任理事長道融法師（右）八年無私奉獻與法雲寺住持達碧長老尼（左）共同提攜後進



▲ 由法律顧問陳永喜律師代表頒發聘書



▲ 常禮法師率信眾於初一十五例行供齋



▲ 常務監事印持法師（右）見證上任理事長道融法師（左）與新任理事長常禮法師（中）印信交接

原任兩屆理事長的道融法師無私提攜後進，更獲前輩大湖法雲禪寺住持達碧長老尼等一致推崇，由源豐寺住持常禮法師高票榮獲理事長職務，除此，達碧長老尼更特別致函感謝理事長道融法師八年辛苦、功德無量！

常禮法師本籍馬來西亞，民國 95 年受聘來台接任源豐寺住持，任內用心學習，陸續

處理產權更名、寺地重劃等寺務，與鄉親鄰里互動良好，對教團熱忱奉獻，得到大家肯定，為教團再添一龍象。本會特予賀喜，並藉此感謝道融法師八年理事長任內與佛寺協會合作無間，數度邀秘書長至大會分享相關法規，共為凝聚苗栗地區道場的力量與確保寺院權益而努力不懈，竭盡心力，功勳卓著！

日月潭畔法幢再起 廿年磨難重現莊嚴聖地



賀喜 慈光山人乘寺 開光落成大典

▲ 重建之人乘寺沿襲白牆綠瓦之設計、樸素莊嚴

聖開上人民國 68 年於南投縣魚池鄉創建慈光山僧團首座道場一人乘寺文殊院，歷經艱辛的開山歲月，民國 72 年佛誕節，一座白牆綠瓦、樸素莊嚴的大殿，為日月潭地區豎起清靜的法幢，民國 88 年九二一大地震，文殊院震毀，在第二代現任住持大願法師的帶領下，開始了漫長的重建工程。

二十多年過去，慈光山人乘寺終於完成重建，並於 111 年 5 月 8 日隆重舉辦落成大典暨佛像開光安座法會，由於新冠疫情，人乘寺僅

邀請地方士紳及信眾參加，是日南投縣林明濤縣長及魚池鄉劉啟帆鄉長都出席這場盛事，林縣長致贈老和尚法語墨寶「菩薩行處」匾額，並與出席人士一同簽寫菩提葉祈福卡，祝願疫情消弭、國泰民安。

慈光山僧團自開山以來，四眾弟子承續導師聖開上人的弘願，本著「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積極投入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包括財團法人慈光山佛教基金會、人乘寺地藏院、人乘寺文殊院皆連續多年榮獲內政部「興

▼ 住持大願法師感謝縣府協助及四眾弟子護持人乘寺重建工作



辦社會公益事務績優宗教團體」，並獲行政院頒贈「宗教公益深耕獎」，致力於將四方資源回饋社會。

住持大願法師表示「感謝四眾弟子護持及縣府鼎力協助，人乘寺終於完成重建，未來慈光山僧團將持續秉持聖開老和尚『推行人乘佛教、弘揚佛教真理、淨化社會人心、發揮慈悲濟世、建設人間淨土、創造人類幸福』之宗旨，持續精進修行、弘揚佛法，期使佛法更為普及，社會祥和安定」。

新建築沿襲白牆綠瓦之設計，占地廣闊、非常莊嚴，一樓觀音殿主奉高四米多之木雕千

▼ 大雄寶殿供奉本師釋迦牟尼佛及四大菩薩立像，象徵慈光山僧團是個悲智雙運、行菩薩道的道場



手觀音聖像，法相莊嚴巍峨；二樓大雄寶殿供奉木雕本師釋迦牟尼佛暨四大菩薩立像，象徵慈光山僧團是個悲智雙運、弘法利生、行菩薩道的道場；未來亦將規劃地宮，以收藏人乘佛教開創史料與佛教文化，供人研究與瞻仰。

► 開光儀式



▼ 在信眾的期待下，人乘寺終於正式落成啟用





白河華嚴禪寺 大殿重建



華嚴禪寺位於台南市白河區永安里新厝仔325號，從初期的明德堂建立至今已有百年歷史，歷經颱風及多次大地震摧殘，主體建築多處嚴重龜裂，經評估為危險建築不堪使用，基於安全為慮，決定重建大殿。

興建工程包括一樓釋迦殿、二樓華嚴殿、祖師堂、客堂、藏經室、會議室等，由於建設經費龐大，祈願十方善信慷慨捐助，以利工程順利完工。

前人種樹、後人乘涼，廣植福田，佛恩浩大，感謝所有護持的信眾攜手捐助，得以在華嚴禪寺沾沐佛法，祈福利生。

住持 釋心清 合十

珍藏沉香木三寶佛 轉讓供奉



▲ 萬景藝苑紫檀閣內收藏豐富

福建省莆田市工藝美術大師黃海山，以沉香木雕作高226*寬113*深113公分三寶佛，原由一女眾購得，因年歲已大，欲轉讓佛寺供奉，現暫典藏於彰化溪州萬景藝苑陳蒼興董事長處，盼有緣者自行連絡。

佛寺巡禮

大陸名剎

峨眉山之魂

內藏三寶的萬年寺

萬年寺，位於峨眉山的半山腰上，獨攬峨眉盛景，上可通於金頂勝境，下可達於清音閣，左右山形環繞，內藏本跡法要，據傳為漢代採藥老人蒲公禮佛處，是峨眉山八大寺廟之一，也一直是峨眉山的靈魂所在。

【歷史最久 規模最大】

萬年寺是四川境內歷史最早的一處寺廟，可以追溯到東晉隆安五年(401)，時為普賢寺；唐乾符三年(876)慧通重建，易名白水寺；宋稱白水普賢寺；明萬曆二十九年(西元1601年)，神宗皇帝為給太后祝賀70大壽，賜名為聖壽萬年寺，是以沿稱至今。

萬年寺規模龐大，僧人眾多，此寺原有殿宇七重，幾經興廢，可惜萬年寺在1946年毀於大火，一直到後來才得以重建，現有大雄殿、巍峨殿、行願樓、齋堂，只剩無梁磚殿為明代遺留。而山門、彌勒殿和裏面的毗盧

殿、般若堂，是1986年修的。1991年又重建了左邊的幽冥鐘樓，右邊的鼓樓長廊和圍牆，成為峨眉山規模最大的寺廟。

從萬年寺走出來的高僧多達3000人，有很多文人雅士曾在這裏留下詩篇，寫下牌匾，其中包括李白等著名詩人。

寺內的長方形水池，就相傳唐代僧人廣浚曾在池邊為李白彈琴，遂有李白千古傳頌的《聽蜀僧浚彈琴》詩，詩曰：“蜀僧抱綠綺，西下峨眉峰。為我一揮手，如聽萬壑松。客心洗流水，餘響入霜鐘。不覺碧山暮，秋雲暗幾重。”

大陸名剎

峨眉山萬年寺

▼ 無梁殿



【無梁無柱殿堂】

大殿在明代重修時，仿印度、緬甸建廟技術和風格，全殿高17.12米，面闊15.79米，進深16.06米，全殿無梁無柱，不用一木，四壁全部用磚砌，故稱“無梁殿”。

砌到7.7米處，逐漸內收，建成穹窿形拱頂，下方則是一個正方形，充分展現了古代的風水文化，來表示“天圓地方”。殿壁、殿頂，甚至門楣額枋、斗拱、窗櫺皆為磚砌。

► 無梁殿穹頂



穹窿殿頂上，繪著四位飛天的仙女，分別抱著琵琶、箏篴、蘆笙、笛子，形象生動，色彩鮮豔。殿頂四角和正中，立有五座白塔，中間的一座較大，四角的較小。殿頂四角還飾有獅、象、鹿等瑞獸。有人說，若把無梁磚殿視為一個巨大的塔座，那麼，無梁磚殿的整個造型就是一個巨大的金剛寶座式塔。

殿內頂壁四周佛像密佈，內壁下部有二十四個佛龕，每個佛龕內放有鐵鑄的佛像；內壁中、上部砌有橫龕道，也放有許多的小佛像，原供鐵佛三千尊、金人十二、羅漢五百，造型古樸，稱為“千佛朝普賢”，現在穹窿下正中供奉著高7.35米、重62噸的普賢菩薩銅像。相傳宋太平興國年間，四川官員數次上奏朝廷，說是峨眉山有普賢菩薩顯聖，於是皇帝下詔在成都監造了這尊普賢菩薩坐六牙白象的



▲ 無梁殿牆飾

佛寺巡禮

銅像。該銅像分段鑄好，南運三百餘里，鉚接而成，供奉在無梁磚殿。

菩薩神態安詳，趺坐於蓮花寶座上，頭戴五佛金冠，上嵌六顆寶珠，比一般菩薩更加華貴美麗。菩薩頭向左微斜，神情肅穆，雙眉清秀彎曲，兩眼含神平視，鼻小口端，腮部豐滿，兩耳佩環，頸戴項圈，胸垂珠飾。上身體態豐滿，垂直端坐，身著披肩，環系彩帶，胸部半露。雙腿盤曲，坐在蓮花寶座之上，莊重之間，又顯自然。雙臂彎曲，手執如意。蓮花寶座為金色，蓮花花瓣怒綻，重疊四層。座下的六牙白象姿態渾雄，俯首貼耳，目光下視，大耳下垂，鼻幾觸地，四足立於蓮臺之上。

這尊普賢騎象銅像體量之大、造型之優美、比例之勻稱、形態之逼真、工藝之精湛，出自一千多年前，實在令人嘆服，也成為萬年寺鎮寺之寶，同時也是峨眉山鎮山之寶。

▼ 無梁殿普賢菩薩銅像



【行願樓內藏“三寶”】

與無梁磚殿相對應的就是行願樓，這裏充分能夠體會到園林效應，有白水池畔和楓葉叢林，古代詩人劉儒還在此留下詩句，讚美這裏的秋景，寫道：“龍吟千劍雨，數點萬峰秋”。通過亭臺花園，水池以及無梁殿大雄寶殿等構成，使這裏成為了一座園林式的寺院，還保留有宋代書法家米芾書「第一山」石碑遺跡。

行願樓最寶貴的地方在於，內供萬年寺三寶：佛牙、貝葉經和禦印。

佛牙為明代國外友人所贈，長 1.28 尺，重 6.5 公斤，光潤如玉，於金黃色中透出紫色條紋。據說是明代嘉靖年間古斯里蘭卡人贈送的。但實際上經過考古專家研究發現，它其實並非釋迦牟尼的牙齒，而是劍齒象的牙齒化石，到今天已經有 20 多萬年的歷史了。

貝葉經長 50 釐米，寬 12.5 釐米。以泥金書寫梵文《華嚴經》於黝黑色的貝多羅樹葉上，

共 246 頁。古典詩詞對聯中，常常用“貝葉”代指佛教經書。明代萬曆十九年（1591 年），峨眉山無窮禪師、性寬禪師赴京師，請求皇室資助修建峨眉大佛寺。慈聖太后欣然發帑金，並將印度僧人進貢的這冊貝葉經轉賜無窮禪師。峨眉大佛寺成於 1605 年，後毀，這部珍貴的貝葉經遂由萬年寺收藏。

萬曆寶印長寬各 13 釐米，正中籌刻“普賢願王之寶”六字，上方刻楷體“大明萬曆”，左邊刻“禦題磚殿”，右邊刻“敕賜峨山”。據傳，明穆宗的皇后在萬年寺求子得願，其子繼位後尊號其母為“慈聖皇太后”，母子不時賞賜白水普賢寺。適逢慈聖太后 60 大壽，神宗親自題額“聖壽萬年寺”，從此該寺改名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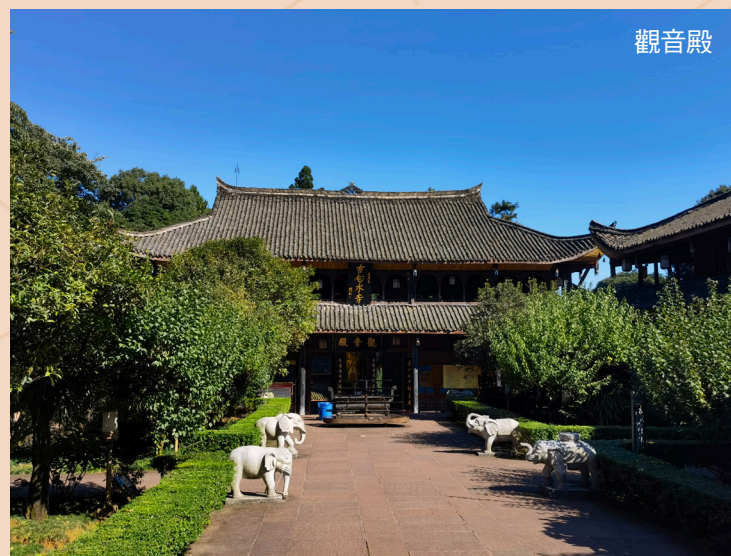
▼ 貝葉經 - 以泥金書寫梵文《華嚴經》於貝多羅樹葉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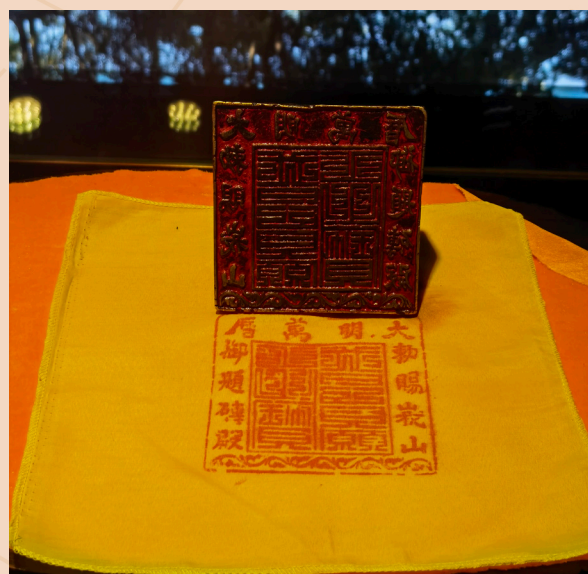
萬年寺，同時還賜了這顆禦印。因是帝王賞賜，雖為銅質僧人亦尊稱為金印，是佛法傳承中僧寶清淨德行的顯露。

如今，隨著科技發展，互聯網的普及，網路弘法隨之興起，這座千年古剎为了更好的弘揚正法，在寺院內架構了 AI 自助資訊平臺，智能一體機採用了最尖端的 AI 語音對話功能，通過語音問答的方式進行人機交流，還可以通過一體機預覽寺院的法會資訊及往期法會，掃碼便可線上供養，並祈福許願。

觀音殿



巍峨寶殿



▲ 禦印 - 萬曆寶印長寬各 13 釐米



▲ 20 多萬年歷史之劍齒象牙化石



◀ AI 自助信息平台

徜徉在峨眉的山水盛景中，一年四季的萬年寺，都有不同的景致。除了傳統的寺廟建築、遺存的歷史文物，萬年寺現在也因應資訊科技時代的趨勢，利用 AI 智能弘法方式為善信打造便捷的學習與交流空間。在這裏，你可以將思緒盡情派遣，獲得一顆樂觀向上、佛系淡然的心；也可以在傳統與現代之間穿越行走，感受萬物互聯時空下萬年寺的每一個角落。